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64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35和Add.1,
A/47/L.36和Add.1,A/47/L.37/Rev.1和Add.1,A/47/L.38
和Add.1,A/47/L.39和Add.1,))

47/64.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C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和C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和C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号和1991年12月11日第46/74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5至94段内的各项建议¹，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在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出席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发动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并就比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文献资料；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41至65段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B号和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6/74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人力和设备齐全的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借以加强该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第44/41B号决议第2段和第46/74B号决议第2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典。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66至84段的资料，

回顾其1991年12月11日第46/74C和46/75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6/74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前往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1989年12月6日第44/42、1990年12月6日第45/68和1991年12月11日第46/7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7日的报告，³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1992年11月30日的发言，⁴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和以后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3. 表示联合国应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起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4. 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由联合国主持，在某个阶段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

³ A/47/716-S/24845。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4次会议(A/47/PV.74)。

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5.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6.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或向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7.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关注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

做法,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局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伤害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多人死伤的暴力行为和1990年12月29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国际保护,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⁶、1990年10月31日报告⁷和1991年4月9日报告⁸内所载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探讨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⁶ S/194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⁷ S/21919和Corr.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⁸ S/224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72号文件。

勒斯坦平民,殴打断骨,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舍,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

4.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5. 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毫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以其一切可用办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